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壘簡字第1361號

03 原告 英倫交通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章中堂

06 被告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10 訴訟代理人 黃明烽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理由

15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6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17 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
18 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
19 明。再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
20 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21 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所據之112年員工交通車承包合約書第9條
23 約定，雙方（即兩造）同意如因本合約涉訟時，以臺灣臺北
24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上開合約書在卷足憑（見
25 司促卷第5頁反面），又本件原告之請求非屬應適用民事小
26 額程序之案件，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揆諸前
27 揭法條規定、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及系爭約定條款約定，兩造
28 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堪認本
29 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臺灣
30 臺北地方法院。

31 三、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非為言詞辯論，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書記官 郭玉芬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